天宁区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我区 “3511”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数字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和《市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82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为抓手，整体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提高政府决策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效率，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服务便捷、治理精准、运行高效、开放透明、公平普惠、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行政办公“一网协同”整体水平显著上升，打造成为现代数字政府新样板。具体目标是：非涉密系统上云率达到100%，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100%，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100%，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100%，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多跨示范应用场景达到5个以上。

1. 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2. 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作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PC端向“江苏政务服务网天宁旗舰店”集成、移动端向“苏服办APP·天宁”汇聚、自助端向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整合。持续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经营发展全链条和个人生活服务周期，推进关联事项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多部门、多层级、跨地区集成式办理，打造套餐式、主题式服务。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大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推广使用力度，进一步拓展“免证办”“集成办”“智慧办”等应用场景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政务服务从“能办”“好办”向“快办”“爱办”转变。

1. 建设“一网统管”智治体系

以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建设路径，以市政务云网设施为基础，以统一身份认证、时空地理信息、物联智能感知、数据共享交换等平台为支撑，建设具有城市数字体征、综合指挥调度、事件多级联动等功能的“观、管、防”城运管理平台，聚集“高效处置一件事”，开发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安全治理和经济治理等应用场景，营造“观全面、管到位、防见效”的智能应用生态，形成“一网感知态势、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的运行模式。按照“先物理联通，次化学整合，再整体智治”的方式，逐步打破数据壁垒，将分散在各部门的运行监控、态势感知、指挥调度、决策分析等系统平台接入“一网统管”系统，同时以应用场景建设为牵引，开展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研究，有序推进协同应用场景建设。

1. 推进“一网协同”高效运行

进一步升级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通用性办公应用水平，加快机关内部业务相关系统对接和融合，推进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办公业务“一网协同”。深化“互联网+监管”全流程数字化运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1. 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任务
2. 构建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

1．充实数字政府建设力量。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

2. 构建信息化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技术层面的设计、咨询、论证、指导和评估，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必须符合市区两级“统一门户”“统一用户”“统一数据共享交换”“统一电子底图”“共建共享”等相关要求。全流程视角对全区电子政务的规则、建设、运行、管理进行监管，切实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有效提高项目绩效和财政资金效能。

3．建立首席数据官（CDO）制度。探索建立区级首席数据官（CDO）制度体系，明确首席数据官组织体系、职责范围，提高数据治理运营能力。梳理在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方面已有的标准，建立多维运行规范标准。创新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模式，打破数据壁垒，提高数据质量与透明度，促进跨领域、跨平台、跨部门的数据共享，转变信息技术和平台应用采购模式，逐步过渡到数字资源和数据分析能力的采购，更好发挥数据价值，有效助力数字政府建设。

（二）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基础支撑

4．进一步加强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树立“一盘棋”思维，构建电子政务外网“树形”防护网，形成以区本级为中心，纵向覆盖镇街道、横向覆盖各部门的整体防护体系。通过对正在发生的安全威胁的实时防御和响应处置，对潜在安全威胁的持续监测，对已发生安全事件的分析溯源，实现对安全威胁的提前感知与预测预防，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5．进一步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树立共建共享思维，推进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有效降低建设运维成本；加快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扩大区级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按照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系统迁移、系统合并等方式，推进各单位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各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机房、数据中心，不另行购买服务器、存储、数据备份等设施。

6．进一步强化平台支撑能力。梳理全区业务系统，分批次接入市数字政府统一登录门户平台，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单点登录使用，提升服务效率。全面运用城市运行管理多级联动事件智能平台、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事件流转办理体系和系统平台。依托城市运行“一张图”，支撑各类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应用。依托城市运行泛在感知网，实现感知数据、视频监控资源统一归集接入，跨部门共享共用，拓展智能感知、视频和语义智能分析技术应用，提升市域治理事项主动发现能力。在全区范围内推广统一电子印章、统一实名认证、统一支付平台、统一短信平台等通用能力，为全区各业务应用提供通用支撑平台。

7．加快推进“数字天宁”指挥中心建设。建设覆盖全区的管理指挥中心，有效掌握全区的综合运行态势，解决各部门之间“信息孤岛”的问题，提高业务效率和协作联动能力。打造新型“数字天宁”运行监测和指挥中枢，达到“一图全面感知、一键可知全局、一体运行联动”目标，实现全区运行态势监测、辅助决策分析、统一指挥调度等服务。

（三）持续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8．强化政务大数据统筹管理。强化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存储、加工、共享、开放、安全各环节责任，依托市区两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不断归集优化各级政务数据，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可用性。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深化市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信用库、电子证照库五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应用。全面梳理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理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安全治理和经济治理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初步形成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提供大数据决策辅助。

9．推进数据高效共享。以应用需求场景为驱动，健全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超融合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按需共享，有序推进各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各地方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

10．深化数据开放利用。编制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目录清单，不断优化区数据开放平台，分级分类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统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四）构建可管可用的安全防护体系

11．构建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预警、联动、处置机制；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责任机制；优化网络、系统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优化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持续开展数字政府安全管理制度评价，加强对各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地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强化整体性安全监管、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建立行之有效、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机制。

12．提升安全技术防护能力。进一步推进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的构建和安全监管能力的提升，同时推进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密码安全等多方位安全体系建设，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安全运营标准规范。结合数字政府安全威胁发展态势，定期进行数字政府安全渗透测试、攻防演练、检测分析等，提高数字政府安全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提升安全专业化管理能力。

13.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强自主可控安全管理，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建立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机制，以及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可控；加强信息化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息化安全人才发现、选拔、使用机制，提升整体网络安全专业水平。

（五）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建设

14．拓展服务场景深度。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免于提交政府部门核发的实体证照。开展“一件事”业务流程整合再造，优化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实现 “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端受理”。按照“受办分离”模式，强化系统联通、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

15. 优化“智慧快办”应用。持续加强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建设，完善用户个性化信息归集，促进企业和个人高频常用档案信息全覆盖，与“苏服码”对接，实现“一人一档一码”“一企一档一码”。持续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请条件自动预审、审查要点自动核验、数据实时共享、主动提醒服务等智能服务功能，不断探索延伸“智能导办”“秒批秒办”“无感智办”等应用广度和深度。

16．扎实建好用好“12345”平台。以实现“一号受理、光线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配合全市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步伐，加强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构建全区“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处置体系，实现我区“一号对外、多线联动”，通过区级平台，针对群众和企业政务咨询、投诉、建议等，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

17．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开发。建设基于市区两级“云、网、数”基础资源的各类应用，加快推进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应用建设，推动城市治理方式向智慧治理转变，实现治理更现代、运行更高效、发展更安全、人民更幸福。

18．加快推进全区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开发。持续深化全区统一的集约化、协同化、移动化协同办公OA平台应用，实现全区各部门办公闭环运行，满足党委政府部门按需配置使用，不断推进公文办理、会务办理、交办督办、信息报送等业务向办公平台迁移整合，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

（六）引领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19．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治理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20．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单位推动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推动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创新，吸引优秀人才汇聚、新兴业态集聚。促进数据要素集聚、转化和流动，不断激发“数据红利”“创新红利”，为优质人才、项目落地营造良好环境，为优化完善数字经济产业结构提供坚强保障。

（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领导

21.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镇、各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建立天宁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区领导担任副组长，开发区、镇、各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数字化履职能力，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力度。加快理顺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充实专业力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加强工作推进情况动态监测。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审计监督。

22．提升数字素养。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探索数字人才资源资源共享，加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流动渠道。落实数字技术领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23．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开发区、镇、各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